**附件2**

2019年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申报材料

清单及说明

一、《2019年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申报书》

（一）各填报项目不得空白，如无实际内容则填“0”或“无”。

（二）有关数据必须真实有效，毕业院校、专业名称、职称等信息要与相关佐证材料相一致；学习及工作简历要注明时间期限、工作单位和具体职务；创业人才各项资本、资金信息要与佐证材料内容一致。

（三）填写申报研究课题、研究项目基本情况要做到目标明确、指标准确、原理清晰、步骤合理、内容新颖、亮点突出。

二、《用人单位及申报人员承诺事项报告》

（一）申报人员提供《申报2019年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申请书》，内容自拟，签字按手印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、申报人员需根据已签订的引才合同（协议）书，分别撰写《引才承诺书》，相关承诺内容和违约责任力求权责清晰、数据准确，表述充分。用人单位盖章，申报人员签字按手印。

三、《研究课题（创业项目）特色亮点及预期报告》

（一）结合引进人才的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、创业内容，介绍申报研究课题及创业项目需与用人单位有关业务内容的匹配性、可行性。

（二）结合目前相关研究领域现状和产业发展情况，充分展示课题（项目）特色亮点、创新性、领先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字数要求：不少于5000字。

四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按照身份信息、学历信息、工商税务登记信息、引才合同（协议）书、各类专利、论文著作、奖励、成果证书、项目批准文件、产品检验证书、财务资信资料的顺序依次装订，使用扫描件或复印件。

（二）佐证材料相关内容需与《2019年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申报书》和网上填报信息一致。

上述材料需按顺序制作申报材料封皮、分类目录、页码，双面打印并胶装。相关佐证材料需盖单位公章，财务内容材料需加盖财务印章。